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资本规划，已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披露义务。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5日、2月19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2020-005）。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申报，目前处于反馈回复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